

沈环辽中审字〔2025〕70号

关于沈阳市瑞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瑞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瑞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沈阳市瑞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高登堡村，占地面积3663平方米，主要从事动物源性饲料肉骨粉和动物油脂的生产。现投资300万元，拆除1.3t/h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改为建设1台1.8MW（折合2.6蒸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导热油锅炉，用途仍为生产供热。同时利用现有厂房扩建一条肉骨粉生产线，配套建设1台10蒸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蒸汽锅炉和1台6蒸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蒸汽锅炉，以鸡鸭骨架为原料，主要通过高温干燥、冷却、粉碎、筛分等工艺生产肉骨粉和副产品动物油脂。项目建成后，年产肉骨粉

5000 吨，年产动物油脂 500 吨。项目用水外购，供电依托当地供电电网，办公室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肉骨粉生产线干燥、粉碎、冷却、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冷凝废水、喷淋塔定期排水、锅炉排污、反冲洗废水、软化水装置排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干燥罐、粉碎机、锅炉、鼓风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锅炉炉灰、废包装物、废布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棉、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池沉淀物、废活性炭、废导热油。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干燥罐采用密闭负压设备，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全密闭设备并定期投放除臭剂，污水处理站负压集气后与经过负压收集后的干燥废气进入一套“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粉碎、冷却、筛分废气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三台锅炉经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废气共同经锅炉房 40 米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冷凝废水、喷淋塔定期排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补水；锅炉排污水、反冲洗废水、软化水装置排水排入絮凝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洒水降尘，部分回用于喷淋塔补水。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中间；并采用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控制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粉碎、筛分和冷却工序配备的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锅炉配备的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除尘灰和锅炉炉灰外售农肥厂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外售于废品回收站，废布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至污泥间内经脱水后形成泥饼外售，作为肥料等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过滤棉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淀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其他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单位。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将锅炉房、肉骨粉生产车间、化粪池和沉淀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厂区绿地外其他构筑物需硬化防渗。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

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

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7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